

项目编号：濮开磋商采购-2023-14

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合同（A标包）

甲方：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合同（A标包）

甲方：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A标包）

二、项目内容

1、外业调查与样品采集：对濮阳经开区134个表层土壤样品和6个典型代表剖面样品开展校核、调查、采样，具体包括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、土壤类型校准、边界校准、土壤类型制图及土壤图的野外校核、野外调查质量控制、土壤立地条件调查、表层土壤样品采集、土壤剖面挖掘与采样、土壤样品的描述与记录、样品的包装与运输、样品的内业交接等相关工作。

2、点位核查与调整：购置调查采样APP移动终端2台MatePad11（6G+256G）。通过内业与外业结合的方式对上级下发点位进行核查，确认调查点位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；对不具备采样条件的进行上报调整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及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，并提交各项相关资料。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，工期应相应顺延；

2、服务地点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；



3、质量要求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；

4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344000元 (大写：叁拾肆万肆仟元整)。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一半时，甲方为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30%的拨款手续；完成全部土壤样品采集、外业定位、土壤类型校准、土种变化边界校核、样品包装与寄送、提交完整的信息报告，且形成经开区土壤普查成果相应的完整资料后，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70%的拨款手续。乙方应提前提供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执行技术标准

乙方须依据以下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

-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
-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
-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
-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
-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
-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
-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
-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



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

10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规范

注：上述标准、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，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、服务、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、规范和规程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自接到乙方编订的技术设计书（技术方案）之日起3日内完成设计书（技术方案）的审定工作。

3、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、帮助。

4、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通报工作情况，掌握工作进度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5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技术方案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、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。

3、乙方应当根据工作技术方案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

4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5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6、乙方应按照承诺在项目驻地设项目部，安排足额人员及相关设备及时开展工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

3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按延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



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及其他：

1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、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，修改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3、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刘新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

电话: 0371-63675596

